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12015臺中市大里區勝利二路1號3樓

承辦人：視導 張龍雁

電話：04-24063979*509

傳真：04-24077665

電子信箱：cly28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里區民字第1110027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600000A_1110027378_ATTACH1. ods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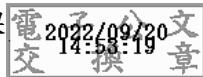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本區大里里、大明里及立德里等3里里辦公處地址遷移情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罷免法第44條規定暨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1年8月9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區大里里及大明里里辦公處，因里長選舉競選辦事處設置需要，原遷移新地址因而取消，再遷回原地址辦公。
- 三、檢附旨揭等3里里辦公處地址遷移情形清冊1份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何欣純、蘇議員柏興、林議員碧秀、林議員德宇、張議員滄沂、李議員天生、段議員緯宇、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區衛生所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(臺中市大里區公所除外)、本區各里辦公處、臺中市大里區大里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崇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里區立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秘書室 收文:111/09/20



041110082706 有附件